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13/19
27 Sept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愿同行审查进程： 进度报告和最新方法

执行秘书的说明

1. 在其第九届和第十一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特别请执行秘书为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自愿审查进程提供便利。在其第十二届会议上，缔约方大会在第 XII/29 号决定第 3 段注意到执行秘书就拟议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愿同行试点审查进程编制的文件，¹ 并请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制定自愿同行审查进程的方法，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提交报告，供其审议。
2. 挪威、日本和瑞士政府承诺为自愿同行审查进程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和资源。嗣后，秘书处发出设立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制定和测试拟议方法的通知。共有 17 个缔约方提名了专家，格鲁吉亚表示愿意主办工作组第一次会议。2015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格鲁吉亚第比利斯举行了制定执行生物多样性战略自愿同行审查的方法工作组的启动会议。会议期间，17 位与会专家讨论了向缔约方大会第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方法，并修订了方法，以及制定了工作组工作计划。
3. 在这次会议上，与会者一致认为，经修订的方法应至少在两个国家进行测试。在非正式工作组，共有 7 个国家² 主动表示将参加审查，结果选中埃塞俄比亚和印度为测试国家，提供良好的地域和社会经济氛围。此外，这两个国家最近都修订了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2015 年 6 月，对埃塞俄比亚进行了审查。同行审查组由来自印度、挪威和瑞士的专家组成员组成。2015 年 11 月，另一个审查组对印度进行了测试，成员包括中国、挪威和越南。³秘书处工作人员为两次审查提供了支助，包括案头研究、国内访问以及编写报告。遴选审查组的工作，运用了方法草案的标准，但由于在审查期能够提供审查专家的缔约方相对不多，遴选工作也受到限制。

¹ UNEP/CBD/COP/12/25/Add.3 和 UNEP/CBD/COP/12/INF/24。

² 埃塞尔比亚、格鲁吉亚、印度、尼日利亚、挪威、瑞士和越南。

³ 由于最后一刻出现无法旅行的复杂情况，中国的成员未能前往印度参加国别访问。

5.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18 日，非正式工作组在伯尔尼举行了第二次会议，审查这两次测试的经验和进一步制定方法。这次会议所产生的修订方法已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UNEP/CBD/SBI/1/10/Add.1）。

6. 在其第 1/9 号建议中，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注意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自愿审查机制方法草案和所取得的进展，并请执行秘书为进一步的工作提供便利。秘书处进一步修订了方法，并特别注意核准最后报告的程序。方法（不包括附录）作为本文件的附件一随附于后。相同的方法连同四份附录载于 UNEP/CBD/COP/13/INF/2 号文件。

附 件

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修订和执行工作进行自愿性同行审查的方法

一. 目标

1. 《生物多样性公约》自愿同行审查进程的总目标是，帮助各缔约方改进其个别和集体能力，以更有效地执行《公约》。
2. 具体目标是：
 - (a) 评估各国在《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背景下制定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情况，并为接所审查的缔约方提出具体建议；
 - (b) 向直接涉及的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提供同侪学习的机会；
 - (c) 为公众和其他缔约方打造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制定和执行工作方面的更大透明度和问责。
3. 同行审查进程的框架是《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其他与执行《公约》及其《议定书》以及其他与生物多样性相关的多边环境协定有关的其他国内文书和国家优先事项。
4. 这一审查应有两个主要重点。第一个主要重点涉及整体生物多样性政策进程，特别是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中规定的生物多样性政策进程。第二个主要重点包括对有限数量的主要政策领域和问题的深入分析。

二. 指导原则

5.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同等文书是各国执行《公约》的主要国内机制，同行审查的目的是，向参与方提供意见和建议，各参与方在制订/更新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时，或在改进执行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其他有关文书时，以及包括通过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更广泛的政策框架时，可利用这些建议、信息和咨询。这样做，可促进相互分享经验、相互学习并开展能力建设，对《公约》所有缔约方都具有潜在助益。
6. 同行审查应依据以下补充指导原则进行：
 - (a) 向所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开放；
 - (b) “同行”的意思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缔约方；
 - (c) 基于商定的通用方法框架；
 - (d) 足够灵活，能够侧重于所审查缔约方的若干关键问题；
 - (e) 让所审查国家能够负责考虑其应当如何回应所提建议以及请将如何使用审查报告；
 - (f) 目标是让相关政府机构和利益攸关方广泛参与审查进程；
 - (g) 在审查组和所审查缔约方之间的相互信任基础上进行审查；
 - (h) 由秘书处用来强调有关哪些奏效（导致取得进展）以及哪些效果不佳（导致很少或没有进展，并带来持续的挑战），并在《公约》缔约方内外广为分享。

三. 所审查缔约方的遴选

7. 针对关于此事项的通知，任何希望接所审查的缔约方，需以书面形式向 secretariat@cbd.int 表明。该项请求须得到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国家联络点），或更高权威部门的认可。申请应附有已完成之附录 1（见下文）。

8. 缔约方进行审查的资格将遵循以下标准：

- (a) 对自愿同行审查进程的高层次政府支持的证据；
- (b) 提交过的最近一次国家报告；
- (c) 作为政策文件通过了最新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或正在修订《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预发稿或等同政策文件；
- (d) 愿意为审查的国内费用作出贡献。

9. 秘书处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将挑选将要审查的缔约方，同时亦顾及区域平衡。⁴

10. 秘书处将采取通知的形式，邀请所有缔约方提名审查组的候选人。候选人应是生物多样性公约国家联络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协调人或审查缔约方提名的适当专家。选定的候选人将以个人专家身份进行工作。

四. 审查组的遴选

11. 秘书处将组建均衡的审查组，同时顾及同行审查方面的经验以及同所审查缔约方的特性相关的生物多样性、治理系统和语言方面的专门知识。审查组由 4 到 6 名审查人员组成，由秘书处提供支助。

12. 一旦审查组成立，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即组织召开虚拟会议，以确定一名小组负责人和商定审查责任。

五. 审查责任

13. 预期审查组组长将：

- (a) 能够拿出足够多的时间充分参与审查；
- (b) 与秘书处一道，提供关于审查的全面协调；
- (c) 在秘书处和审查组成员之间进行联络；
- (d) 便利审查组任务的分配和确保对审查结果的集体拥有；
- (e) 向国别访问会议介绍审查组；
- (f) 协调最后报告的编制和定稿；
- (g) 就报告的定稿和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报告事宜与所审查缔约方进行联络。

14. 预期同行审查人员将：

- (a) 能够拿出足够的时间充分参加审查；
- (b) 制定并商定工作计划和时间表；

⁴ 未来可能还需要额外的标准。

(c) 进行案头研究和为国别访问的预备性说明作出积极贡献，包括可能的免谈问题以及最后报告的初步架构；

- (d) 参加国别访问；
- (e) 为报告的编制和定稿作出积极贡献。

15. 预期秘书处将：

- (a) 为审查组提供必要的后勤支助；
- (b) 提供案头研究材料；
- (c) 为国别访问提供协调和支助；
- (d) 酌情和在商定情况下协助编制和发展审查报告；
- (e) 利用审查的结果进行更广泛的能力建设和更全面范围的缔约方之间的学习。

16. 预期所审查缔约方将：

- (a) 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
- (b) 就国别访问方案的制定与秘书处和审查组进行合作；
- (c) 为国家会议和后勤提供便利；
- (d) 就报告草案提供事实更正和澄清；
- (e) 就最后报告提供一份书面答复；
- (f) 就审查进程的作用提供审查后反馈。

六. 案头研究

17. 案头研究应以范围界定工作（附录 1）为基础，并借助附录 2，重点是国家报告和其他来源中借助附录 3 的指示性清单查明的执行良好实例以及障碍。案头研究的主要产出应称为报告草案，以便能够在国家实地访问期间和之后进一步地拟定。

18. 案头研究应确定主要的审查产出。案头研究的一个主要产出是，确定在国别访问期间需要进一步澄清/核查/解释的问题。在案头研究报告定稿时，审查组起草出国别访问的工作方案。这份工作方案将送达所审查缔约方，供其作出评论和对话，以便最后确定在该国的工作方案。案头评估必须在国别访问之前尽早完成，以便作出必要后勤安排。

七. 国别访问

19. 国别访问的精确方案由审查组与国家联络点合作逐案制定和商定，同时考虑到上文确定的角色、附录 4 所载指导文件和案头研究的主要产出。

八. 报告

20. 在结束国别访问后的两周内，审查组每名成员依照案头研究制定的结构，向审查组组长和秘书处提交一份关于对报告意见的“初”稿。审查组长继续同审查组成员和秘书处联络，编制一份最后报告。

21. 在结束国别访问后的 3 个月内，最后报告草案将提交给各缔约方，同时将提出对审查进行检查以防止任何事实性错误的要求。审查小组随后将为报告定稿。接受审查的缔约方可对审查的建议提供书面答复，书面答复可职位附件列入审查。

22. 《公约》秘书处将此报告递交接受审查缔约方，以便张贴在国家信息交换所机制网站，并张贴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网站国家概况网页上，⁵ 并与接受审查的缔约方商定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正式提交报告的事宜。

九. 评价以及提交执行问题附属机构的进度报告

23. 秘书处将对进行的任何审查做出评价，并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每次会议提供一份自愿同行审评进程的综合报告。

审查方法的诸项附录

附录 1：对自愿参加同行审查的缔约方进行范围界定的初步一览表

附录 2：案头研究使用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审查模板

附录 3：供案头评估使用的指示性文件清单

附录 4：进行国别访问的指示性步骤一览表

⁵

[https://www.cbd.int/countries/。](https://www.cbd.int/countries/)